

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市科技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工作依据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工作原则，积极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法治、促服务、促规范、强监管的功能，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，政务公开工作平台、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，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市科技局依据《公开条例》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、机构职能、办事指南、行政许可等信息基础上，着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、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信息公开。市科技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0余条，其中公开项目申报、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等方面的信息30条；国务院信息、科技动态93条；预算及资金使用信息2条；政策、法规及

政策解读方面的相关内容 23 条；科普宣传类 3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市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并及时备案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审核签发制度，加强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遮挡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市科技局共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2 个，分别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平台、“石嘴山科技”微信平台。2023 年度累计在 2 个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200 余条，石嘴山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83 条，其中业务动态 30 条。上传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2 条，分别是氢氨化工、光伏产业，积极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办年度考核，强化考核考评。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、新媒体管理、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2023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强化，解读方式单一，没有有效利用现有宣传阵地进行广泛宣传，效果

不明显。二是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维护还不够及时，存在更新周期长的现象。三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方面还有欠缺，主动公开的内容、质量和时效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强化政策解读与宣传，对微信公众号栏目的内容设置进一步完善和优化，增强服务功能，利用一图读懂等形式解读各项政策，方便群众获取和检索信息。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公众号编排，定期更新维护相关内容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保证信息及时公开。三是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，严格审查程序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更广更多更快地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《石嘴山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紧扣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。紧紧围绕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及公众关切，收集、提炼社会公众对惠企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，推行多元化解读，使用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以一图读懂等形式提升解读质量。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及时发布、更新涉及科技项目审批、立项、公示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政策，加强信息公开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。2023年以“科技创新 你我同行”为主题，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年，市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